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簡字第56號

原　　告　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張秋波
訴訟代理人　尤中瑛律師
　　余天琦律師
　　黃欣欣律師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白麗真
訴訟代理人　王貞惠
兼
代　收　人　高雅慧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所為112年度簡字第36號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原受理112年度簡字第36號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(因行政訴訟法新制於民國112年8月15日施行，而移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簡字第56號審理)，因認涉及原告員工所領取之特別獎金㈠應否納入工資計算爭議，與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簡上字第4號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之爭執點相同，為避免裁判歧異，業經該法院於112年5月16日裁定命於前開案件終結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嗣前開案件業於113年2月22日判決確定在案，有該判決書在卷

足憑，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並續行訴訟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法　官　黃子滙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茹